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
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輕適能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賴志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輕適能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一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明定。再按公司法人及其負責人、受僱人，在法律上為不同之權利、義務主體，負責人、受僱人以從事刑事違法行為為其執行公司業務之內容，若因而獲取不法利得，效果直接歸屬於公司，該公司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所指之因犯罪行為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而取得犯罪所得之他人。是除非該犯罪所得更另移轉予其他人，否則，於該負責人、受僱人之刑事本案訴訟中，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自應以獲取此利得之被告以外第三人

即該公司為對象，開啟特別沒收程序，通知該公司參與並踐行法定程序後，對該公司依法裁判，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又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管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解散之公司原則上應行清算，且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即公司在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，亦即依同法第331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後，其法人人格始歸消滅。查輕適能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輕適能控股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決議解散並推選被告賴志欽為清算人，復於109年5月11日為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表、輕適能控股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北市政府109年5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9248900號函等件在卷可參。基此，依上開公司法規定，第三人輕適能控股公司即應行清算。又因卷內並無該公司已清算完結之資料，尚無從認為其法人人格已告消滅，且第三人輕適能控股公司亦未另陳報或聲請選任清算人，是即應由被告賴志欽擔任第三人輕適能控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案被告賴志欽、鄭文賓及吳佳倫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而依其等被訴之情節內容及卷內事證，相關募集有價證券之款項均係匯入輕適能控股公司帳戶，而如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賴志欽、鄭文賓及吳佳倫確構成犯罪，且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即可能包括第三人輕適能控股公司之財產。然輕適能控股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其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

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命輕適能控股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輕適能控股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四、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被告賴志欽、鄭文賓及吳佳倫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訂於113年1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輕適能控股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程欣儀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